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陳姿如

電話：02-89956184

106101

臺北市復興南路2段237號9樓之19

受文者：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
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1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
中心）自112年1月1日起調整COVID-19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
支付對象相關事項，請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指揮中心112年1月18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03A號函
（如附件影本）及111年12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637A
號辦理。

二、依指揮中心111年12月28日函略以，自112年1月1日起調整
COVID-19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對象如下：

（一）本國籍人士（不論是否具健保身分）、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
籍人士、以及在臺受聘僱之外籍人士（含藍領移工、白領
應聘、失聯移工、境內僱用之外籍漁工等，即護照簽證註
記欄位為「A」或「FL」者），其隔離治療期間相關費用
由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支應。

(二)前述對象以外之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下稱非公費支付對象)於在臺期間確診，其隔離治療或隔離期間相關費用(包含抗病毒藥物費用)由個案自行負擔。

三、現依指揮中心112年1月18日函示，請貴單位協助宣導下列事項：

(一)未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如確診COVID-19，需自付隔離治療費用，建議其入境前事先投保醫療險，短期來臺之「交換生」及「華語生」亦同。

(二)基於部分在臺受聘僱之非本國籍人士其母國可能屬於適用免簽證入境之國家，此類對象入境時如尚未持有健保卡，但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且居留事由屬於「應聘」、「應聘(第三類外國人)」、「投資」、「公司負責人」及「移工」者，亦屬於公費支付對象。

(三)非本國籍人士(屬於公費支付對象)在臺期間如快篩陽性，應備妥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健保卡、護照及居留證等)，委由國內友人、在臺聯絡人或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遠距/視訊診療，或安排至診所/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含衛生所)評估篩檢結果。「民眾快篩陽性後應注意事項及醫療院所評估、通報等相關流程」英文版已更新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gov.tw/YwM>)。

(四)如屬於非公費支付確診隔離治療費用之對象，請至「非本

國籍人士COVID-19自費看診醫療院所」現場就醫，並配合相關防治措施。有關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指定之「非本國籍人士COVID-19自費看診醫療院所」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gov.tw/LNf>)。



正本：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組室主管決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宜平
聯絡電話：(02)23959825#3795
傳真：(02)23925627
電子信箱：ping10@cdc.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2370000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自112年1月1日起調整COVID-19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
支付對象一事，相關事項補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費用支付對象調整前以本中心111年12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637A號函知貴部(會、署)，諒達。
- 二、請貴部(會、署)協助宣導下列事項：
 - (一)未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如確診COVID-19，需自付隔離治療費用，建議其入境前事先投保醫療險，短期來臺之「交換生」及「華語生」亦同。
 - (二)基於部分在臺受聘僱之非本國籍人士其母國可能屬於適用免簽證入境之國家，此類對象入境時如尚未持有健保卡，但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且居留事由屬於「應聘」、「應聘(第三類外國人)」、「投資」、「公司負責人」及「移工」者，亦屬於公費支付對象。
 - (三)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如快篩陽性，應備妥相關身分證

電子文書



總收文 112.01.18



1120302603

明文件(包括健保卡、護照及居留證等)，委由國內友人、在臺聯絡人或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遠距/視訊診療，或安排至診所/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含衛生所)評估篩檢結果。「民眾快篩陽性後應注意事項及醫療院所評估、通報等相關流程」英文版已更新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gov.tw/YwM>)。

(四)如屬於非公費支付確診隔離治療費用之對象，請至「非本國籍人士COVID-19自費看診醫療院所」現場就醫，並配合相關防治措施。有關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指定之「非本國籍人士COVID-19自費看診醫療院所」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gov.tw/LNf>)。

正本：外交部、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交通部、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